公司代码：688184　　公司简称：ST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低位、资产减值等风险。

由于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对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期初数做了调整。

上述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617,381,081.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帕瓦	688184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濮卫锋	黄益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电话	0575-80709675	0575-80709675
传真	0575-80723920	0575-80723920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dongmiban@zhujipow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为满足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构建起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融合等模式为辅的研发体系，积极推动工艺升级、产品创新。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公司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三元正极前驱体。其中，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钠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钠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小动力、储能电池的生产，最终应用在二轮车、小动力、储能等场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基于客户产品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和前沿科学探索，公司秉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建立了基础研发、小试研发、中试研发的研发体系。

(1)基础研发

基础研发是公司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为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指明方向。在基础研发层面，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锂电、钠电基础材料的深刻理解，把握最新科研热点，对基础材料进行前沿科学探索，形成潜在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在基础研发领域与中南大学等在冶金、电池材料方面具有学科带头性的高等科研机构建立了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和产学研交流，公司可以及时把握科研前沿方向，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基础科学和产业落地的互补。

(2)小试研发

小试研发是公司基础研发成果向具体产品转化的第一个步骤。结合基础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团队对预期应用产品、预期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判断，并进行初步验证试验。小试研发成果是公司导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基础。

(3)中试研发

中试研发是公司经小试初步验证后潜在产品进入成果转化的重要步骤。在此阶段，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进行技术交流，基于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凭借对技术工艺的掌握，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客户产品迭代的研发进程，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设计和研发投入，保证在研发协同、成果转化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基于中试阶段的研发成果，对在研产品进行工艺放大研究，进行设备自主研发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改造，进而推动下一代产品品质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类物质。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运输周期等因素，一般采取“安全库存+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购时基于公开市场参考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 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为了满足向客户及时供货的需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发货计划、生产排期、市场预测等信息，结合产能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2)委托加工模式

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原料来源的考量，在对原材料的常规采购之外，公司少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金属原料，委托有资质的加工企业将金属原料加工为金属盐后作为生产原料，金额及占比较小。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产品销售价格由“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构成。其中，原料成本的计价基础主要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考虑前期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制造成本、预期利润及议价能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正极前驱体是构成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材料，对电池的理化性能有直接影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驱动了锂电产业的快速扩容，作为锂电关键材料之一的三元前驱体，经历了高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储能、低空、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全球电动化趋势方兴未艾，预计未来终端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继而带动上游材料行业长坡厚雪。

当前，三元前驱体行业已跨越单纯依赖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量驱动的快速扩张期，进入以技术升级、产品高端化、成本精益化和全球供应链重塑为核心特征的新发展阶段。市场增长动力从整体电动车渗透率提升，逐步转向高端车型（尤其长续航、高性能车型）占比提升、海外高端电池产能扩张等的增量需求。总量增长伴随结构分化，高端产能需求旺盛，中低端产能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中段向成熟期过渡的关键时期。技术迭代速度未减，但工艺和工程化能力构成的壁垒日益凸显，市场集中度有望在技术分化中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从产能和客户绑定，深化至核心技术迭代速度、产品一致性、综合成本及绿色低碳水平的全方位比拼。

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全球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磷酸锰铁锂及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新兴技术发展较快。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769.7GWh，同比增长40.4%，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144.1GWh，占总装车量18.7%，同比增长3.7%；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625.3GWh，占总装车量81.2%，同比增长52.9%。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安全及技术迭代优势，继续巩固市场主流地位，三元锂电池则在高端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持稳定占比。但长周期来看，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较难匹配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且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因此，三元材料虽短期承压，但基于消费者对长续航的需求，中高端市场地位稳固，尤其未来随着低空、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对高能量密度、高倍率需求的爆发，结合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三元材料依然具备更有吸引力的发展前景。三元材料细分路线中，单晶材料凭借高性价比、高安全的优势，市场认可度、渗透率不断提升，迭代趋势明显，未来有望持续获得高于板块的发展增速，市场空间广阔。

相较于三元材料高镍化，高电压化的趋势逐渐兴起，被下游市场看好。由于多晶材料在高电压下容易产生微裂纹，不适合高电压，单晶材料在结构稳定性上的差异化优势正在得到显现，未来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对比：

从晶体结构上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粒径约几微米，呈现单分散状态，而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则是若干直径约几百纳米的一次颗粒团聚而形成的直径约十微米的二次球，相对而言更为杂乱、不均匀。

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由许多纳米级小颗粒构成，循环过程中，由于颗粒不断膨胀、收缩，容易导致材料开裂、破碎，进而致使电池循环寿命缩短。同时，由于晶体颗粒之间的连接较为脆弱，在极片冷压过程中，容易导致颗粒破碎，引起电池性能恶化。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在压实和高温循环过程中，不易发生破碎，具有更好的结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

项目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形貌	单个分散颗粒	一次颗粒团聚的二次颗粒
结构	结构稳定，不易出现微裂纹；表面较为光滑，与包覆导电剂可以较好的接触，同时晶体内部晶格缺陷少，均有利于锂离子的传输	加工性能相对较差，辊压更容易发生二次颗粒变形和破碎
稳定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颗粒构造密实，具有很强的抗体积收缩与膨胀的能力，使得晶体微裂纹较小，因此稳定性较好	多次循环充电后，内部产生细小裂纹，热稳定性较弱
能量密度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粒度大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离子传输过程中损耗更大，因此同等条件下能量密度略低；但可以通过提高电压提升一定的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较高
倍率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粒度大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离子传输路径更长，因此倍率性能较差	较好
循环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微裂纹较少，晶体结构破坏程度低，晶体结构完整，循环性能较好，循环寿命较长	循环寿命较短
制造成本	加工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需更多的烧结次数和更长的烧结时间，因此制造成本较高	制造成本较低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资料整理

因此，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充放电，容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微裂纹的产生会导致正极材料晶体结构稳定性变差，同时，电解液进入微裂纹会加剧电解液在正极材料表面发生副反应，使得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的稳定性和循环性较差，不适合高电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由于内部结构密实，在高电压下反复充放电，不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可有效抑制因微裂纹产生的副作用，具有稳定性较好、循环寿命较长的优势，更适合高电压，并可沿着高镍、高电压两个维度双轮迭代，更有效地提升能量密度、增强安全性。

(二)主要技术门槛

1、技术与工艺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前驱体产品对一致性、稳定性、粒度、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表面形态等指标有严格的要求，尤其锂电材料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的发展趋势对前驱体企业在基础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因此，前驱体企业的发展需要技术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长期积累。

目前，行业常用的共沉淀法合成前驱体是在热溶液中进行的涉及气、液、固三相复杂反应的过程，影响反应体系稳定的因素多，控制繁琐，并伴随产生一定的副产物。因此，深入了解和精确控制反应体系的各相关参数，才能合成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前驱体产品。为实现高品质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三元前驱体的稳定生产，企业需要同时具备扎实的科研能力、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

2、人才壁垒

前驱体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以契合客户的生产工艺需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前驱体企业需要结合对前驱体合成机理和制备技术的理解，调整前驱体产品制备过程中的控制参数和生产工艺，保证稳定、可控的产品产出能力。随着技术要求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前驱体企业需要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因此，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对前驱体产品、产线进行认证，包括小试、中试、试产等环节，认证通过后方可开展批量采购。产品性能、产线品控、成本管控能力、需求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选择前驱体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因此，该认证过程往往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对前驱体企业的综合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完成认证后，鉴于技术和生产的协同效应，下游客户普遍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4、资金壁垒

前驱体企业在设立之初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环保设施部署。此外，在前驱体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在采购端，为了应对连续生产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前驱体企业需要进行适度原料储备，并往往需要在较短周期内支付货款。而在销售端，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上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前驱体企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

5、生产规模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前驱体企业可以在生产和管理上更好发挥规模效应，对外具备更强的谈判能力。同时，新能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电池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对前驱体供应商的规模化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产能不足的前驱体企业一般难以承接大型订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在行业洗牌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核心客户保持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深度融入下游客户的产品研发早期阶段，提供从材料设计、工艺调试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这种深度绑定的合作模式，构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确保了公司在技术迭代中的信息优势和市场先机。同时，针对原材料成本高企和供应链安全问题，公司正积极调整供应链管理策略，虽然在垂直一体化布局上与头部巨头存在差距，但正通过优化采购节奏、加强长协合作等方式提升抗风险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发展的明确导向下，单晶高电压三元材料已成为高端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径。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及下游客户去库存压力，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战略性削减了部分亏损严重的低毛利业务，导致对部分头部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体现了公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决心。

在巩固锂电主业的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的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业务已初具规模。依托在层状氧化物材料体系的深厚积累，公司钠电产品在低温性能、快充能力及资源可控性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产业进程加速。报告期内，钠电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实现超过80%的同比增长，尽管目前营收占比尚低，但其爆发式增长态势为公司在多元化技术路线中赢得了宝贵的战略支点，有效对冲了单一技术路线的市场风险。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安全性、性价比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在需求导向下，电池技术不断突破，呈现向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半固态/固态、掺锰改性、钠离子电池等方向的革新，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从消费电子、乘用车逐渐延展到二轮车、小动力、储能、低空等领域，行业天花板逐渐抬高，展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1. 单晶化，高镍化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主流方向

单晶三元材料因其更高的电压耐受性、更优的循环寿命及更稳定的晶体结构，已成为解决中高镍三元材料在高电压条件下结构稳定性不足的关键技术路线，从而在有效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保障了电池的长期使用可靠性。据鑫椤锂电统计，2025年中国单晶三元材料产量达37.3万吨，同比增长31.1%，在三元材料中的占比提升至48.5%。其中，以单晶6系为代表的高电压技术方案，通过提升工作电压实现了能量密度的显著跨越，并在综合成本与安全性方面表现突出，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2025年，NCM6系高电压产品持续放量，推动该系列在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中的占有率提升至40%。同期，高镍三元材料的渗透率仍保持高位，占比为44%。

2. 磷酸锰铁锂技术进入规模化应用

磷酸锰铁锂是在磷酸铁锂基础上掺杂一定比例的锰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较磷酸铁锂，更高能量密度是其核心优势，同时又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通过纳米化、碳包覆、离子掺杂等关键技术优化，有效改善了其导电性差、循环寿命短等短板，能量密度（较磷酸铁锂提升约15-20%）和综合性能已满足主流乘用车要求。头部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的LMFP电池已实现量产装车，主要与三元锂或磷酸铁锂混用以平衡性能与成本，规模效应带动成本持续下降。

3. 钠离子电池商业化进程加速

钠离子电池凭借其突出的成本、安全、低温性能及资源保障优势，正在多个应用领域加速市场化进程，形成差异化的市场格局。钠离子电池凭借已接近高端铅酸电池的价格，但提供了远超铅酸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和环保性，正在成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铅酸替代”消费升级的主流选择。同时储能是钠离子电池最具发展前景的应用领域，其核心诉求是长寿命、低成本和高安全，钠电池的低原材料成本和长循环寿命，能够带来更具竞争力的度电成本和更优的投资回报。目前，钠电池已成为储能市场的重要一极，在多个大型示范项目中实现规模化交付。钠电池并非在所有场景与锂电池进行全方位竞争，而是凭借其独特的性能组合，精准切入对成本、安全、低温及循环寿命有特定要求的细分市场。

4. 固态电池产业持续发展

固态电池指的是使用固体电解质的电池，是下一代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电解质形态看，一般可分为半固态、准固态和全固态；从材料体系看，主要涵盖聚合物、氧化物和硫化物三类固体电解质。凭借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和快充潜力等优势，固态电池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电动化趋势下备受关注，产业化进程正不断提速，未来将在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低空经济等场景中展现广阔应用前景。2025年起，多家车企将半固态电池作为旗舰车型的核心卖点，陆续推出续航超1,000公里的量产车型，完成了从概念到商品的跨越。

在正极材料方面，其性能是决定电池能量密度的关键。目前，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导电性、高能量密度以及与固态电解质较好的兼容性，技术成熟度高，仍是现阶段固态电池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正极体系。与此同时，为应对新场景的技术要求和产业降本压力，锰基、硫基等新型正极材料也日益受到重视。以锰系材料（如锰酸锂、镍锰酸锂、富锂锰基）为例，它们具有导电性好、结构稳定、电压平台高等特点，有助于改善电池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和安全性能，同时因锰资源丰富、成本较低，在经济性上显著优于高镍三元。然而，这类新材料在循环稳定性、工艺成熟度等方面仍存在技术瓶颈，要实现大规模应用还需进一步突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75,376,241.57	2,685,283,590.53	2,888,434,594.12	-45.06	3,834,958,504.49	3,922,627,0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029,582.18	1,786,749,671.68	2,031,167,879.56	-40.95	2,728,777,923.29	2,831,125,976.35
营业收入	690,343,514.69	956,904,670.87	948,565,984.05	-27.86	976,195,920.80	954,269,920.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17,345,186.56	947,901,937.72	939,563,250.90	-34.87	915,638,427.51	893,712,427.51
利润总额	-698,264,065.67	-867,825,037.62	-725,730,994.38	19.54	-393,902,556.61	-297,180,05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726,501,484.36	19.58	-344,365,796.23	-247,643,2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625,433.98	-872,334,578.30	-731,764,423.48	20.14	-346,748,682.20	-250,026,1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6,547.51	-479,148,808.68	-505,541,308.68	4.85	174,156,301.83	148,129,92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4	-38.47	-29.88	减少10.47个百分点	-11.76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4.58	20.37	-2.14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4.58	20.37	-2.14	-1.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8.70	8.85	减少4.48个百分点	5.21	5.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013,897.00	159,186,493.48	116,342,568.27	334,800,5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8,733.21	-102,421,918.35	-45,501,356.99	-494,533,9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89,304.45	-101,711,527.47	-38,840,830.69	-496,383,7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6,820.60	-45,447,850.55	-396,360,372.80	103,498,496.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15.09	2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宝	/	16,560,000	10.41	16,560,000	冻结	16,56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6,917	5.06	0	无		其他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56,425	4.56	0	无		其他
姚挺	/	6,000,000	3.77	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宝良	/	6,000,000	3.77	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3.77	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4,815	3.66	0	无		其他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7,941	3.04	0	无		其他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0,689	1.6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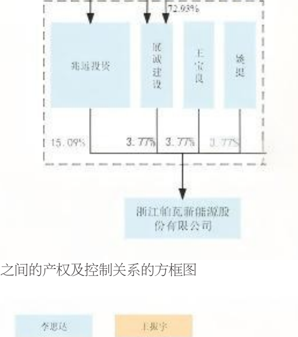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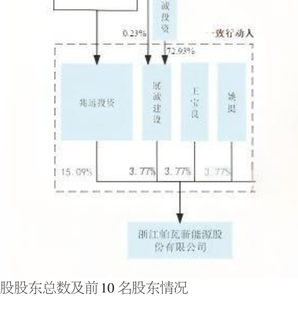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34.35万元，同比下降2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46.60万元，同比增加19.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5,592.65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概述：公司将重点围绕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要求，同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估值提升、提质增效，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持续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夯实合规运营根基

公司将持续巩固治理结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将依法合规运营置于首要位置。以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运行为核心，强化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其有效实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活动、印章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流程控制与监督审计，强化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中的关键作用，提升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合规治理及风险把控等方面的核心效能。此外，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自查机制、深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等措施，将风险防范与合规意识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构建一个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质量及系统性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聚力核心主业提质增效，加速资产结构优化

公司将持续深化对核心主业的战略聚焦，通过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推动生产要素向具有明确竞争优势和良好盈利前景的核心产品集中。同时，全面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柔性生产计划、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精细化管理，优化产能利用率，减少非效率资产占用，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与周转水平，着力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修复。

(三)深化全链条成本管控，筑牢持续盈利内生动力

公司将围绕供应链、生产运营、内部管理等关键环节，系统性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工作，构建精细化、常态化成本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环节，优化采购策略与供应商体系，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协同联动，稳定原材料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在生产运营环节，深化生产工艺改进与精益化管理，推进生产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与物耗，减少生产损耗。在内部管理环节，严格管控各项非必要支出，精简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结合内控整改要求强化费用管控，切实降低管理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价值提升提供支撑。

(四)完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致力于经营改善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建立双向深度对话机制，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持续、规范、透明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向市场展示一个治理不断完善、管理务实进取的上市公司形象，逐步积累和巩固市场信心。

(五)持续优化管理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与组织能力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与战略目标、业绩成果紧密挂钩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稳定并激励核心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骨干队伍，确保核心人才的效能发挥。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营造务实、进取、担当的文化氛围，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责任感、创造力与团队协同力。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复合型、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战略落地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提高公司综合质量为核心，重视公司长期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4	ST帕瓦	2026/5/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8: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联系人：黄益芳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振宇、方琪、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回避表决。

因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只余2名非关联董事，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方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授信品种及方式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以自有财产抵押、质押等。

(三)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间，具体额度到期日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727,754.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3,859,466.1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实施第四期、第五期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1,740,625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0,451,88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同时，注销第一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06,360股，注销股份涉及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